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广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管理技术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住 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2号

供 应 商（乙方）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
有限公司

住 所: 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8号北投大厦
2号楼4层401号

签订合同地点： 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 2025年4月30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广西壮族自治区采购合同书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成交人（乙方）： 广西国土资源
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
司

项目名称： 广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管理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广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管理技术服务采购	（一）服务目标 2025年9月前，协助广西自然资源厅组织完成各级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调整两项工作编制及审查，确保按时提交自然资源部，并最终通过自然资源部审查。为广西自然资源厅提供永久基本农田日常管理技术服务。 （二）项目主要任务及内容 1、配合自然资源厅开展广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技术服务制定目标任务、前期技术路线研究，草拟技术方案、提交要求、审查要求等规技术性文件； 2、配合自然资源厅对各地开展广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管理相关文件政策解读、技术培训、问题调研、数据形势分析、实地抽查、日常管理技术服务、日常技术解答、技术协	1	项	1643000	1643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助等工作； 3、协助对全区 14 个市、111 县（市、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及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调整方案、表格、数据库进行技术审查；对补划图斑逐个核实举证材料，并指导地方技术单位修改成果； 4、协助对各市、县成果进行汇编； 5、协助对自然资源部反馈意见进行技术性问题修改； 6、协助对广西永久基本农田进行动态调整、跟踪监测、及时预警及技术协助； 7、后期数据维护，服务周期为通过自然资源部审查后为 24 个月。 （四）成果要求 1、草拟技术方案、提交要求、审查要求等规范性文件； 2、开展政策解读、技术培训、问题调研、数据形势分析、实地抽查、日常技术解答、技术援助及与上级技术部门技术对接等工作材料； 3、审查意见、广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技术服务工作技术报告、数据库； 4、自然资源部门相关审查意见或批复。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叁仟元整 （小写）：1643000 元						

2、合同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但不限于本次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价款、技术工作费、人工费、材料费、出图费、差旅费、调研费、培训费、管理费、设备、劳务、保险、利润及税金、政策性规定费用及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要求等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乙方配合甲方开展绩效评价相关工作。

4、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

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所有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有。

3、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并配合甲方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4、成果文件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文件。

第四条 交付使用时间、后期数据维护期、交付地点及成果文件要求

1、交付使用时间：2025年9月前，协助广西自然资源厅组织完成各级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调整两项工作编制及审查，确保按时提交自然资源部，并最终通过自然资源部审查。

2、后期数据维护期：为成果文件通过自然资源部审查后为24个月。

3、服务地点：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4、成果文件要求：

（1）草拟技术方案、提交要求、审查要求等规范性文件；

（2）开展政策解读、技术培训、问题调研、数据形势分析、实地抽查、日常技术解答、技术援助及与上级技术部门技术对接等工作材料；

（3）审查意见、广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技术服务工作技术报告、数据库；

（4）自然资源部门相关审查意见或批复。

第五条 验收方式及标准

1、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2、验收标准：依据招标文件要求、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7、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磋商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8、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付款方式

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按要求提交项目阶段性成果，经甲方确认合格后在 1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额的 60%；其余款项在项目提交最终成果且经甲方确认合格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乙方在每次收到货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合法发票给甲方。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保密要求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服务实施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或成果质量、数量等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自收到甲方异议后五日内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期限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甲方确认通过。

如因此造成逾期提供相关服务或成果的，则按本条第 1 款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5、乙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每发生一次按合同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向甲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的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为索赔支出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各方在本合同中载明的地址、电话和联系人为各方确定的联系信息，任何一方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变更方应承担通知无法送达的责任。各方按联系信息寄出文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无论对方签收与否）即视为送达。通过短信或传真送达的，传送成功时即视为送达。上述联系信息同时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等法律文书的送达信息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采购文件服务需求
- 3、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 4、响应函
- 5、磋商报价表
- 6、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
- 7、商务条款偏离表
- 8、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9、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 10、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 11、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1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5年4月30日	乙方（章）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2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8号北投大厦2号楼4层401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郑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余述 
电话：	电话：0771-538845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554562465@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盟商务区支行
账号：	账号：55206010010041026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29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①针对本项目, 我司承诺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 提交优良的项目成果, 达到相关技术要求, 确保通过自然资源部审查。
- ②制定详细工作计划, 投入充足的技术人员和设备, 严格按照项目周期实施审查汇总和编制工作, 确保项目按时完成。从前期资料收集、中期各级段成果审查以及日常技术服务, 到末期成果汇总上报自然资源部, 我司均根据国家和自治区要求, 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 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 ③承诺建立固定的服务团队, 并提供服务联系人的详细信息及服务人员名单。为顺利完成该项目工作, 成立以总经理为组长, 公司内其他领导为成员的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邀请土地管理、测绘等方面的专家, 成立专家咨询组; 集中我司土地管理、测绘等方面的专业技术骨干成立项目工作组, 明确分工和责任, 确保项目有序开展。并设置专职联络人, 随时就项目情况向采购人汇报、沟通。
- ④依据质量保障措施, 我司承诺设立项目质量监督小组, 对项目全过程进行质量监督, 确保研究成果的科学性。我司已通过 ISO9001: 2015 质量体系认证, 在开展该项目整个过程中, 我们会坚持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对项目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质量控制。项目负责人对工作思路、方法、原则进行总体把关和全过程指导, 对项目全过程实行分阶段质量控制, 确保各阶段成果做到基础资料齐全, 采用技术标准合理准确, 深度符合规定要求, 满足该项目的规范和质量要求。在完成项目成果后, 还必须经过工作组内部审查、公司内部会审、特邀专家审查等程序, 层层把关审核, 保证项目成果质量。
- ⑤我司承诺提交成果符合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及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 ⑥我司承诺按照严格按照自治区要求的时间节点按时保质提交成果, 并根据审查会、工作对接会、协调会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服务内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如果有幸中标, 我方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遵守投标文件承诺, 承诺向采购人提供最优质的售后服务。我方将严格执行国家政策法规, 贯彻落实采购人意见, 维护采购人利益, 严把服务质量关, 把向采购人提供最优质的服务作为我方的工作目标。我方在服务过程中, 将与采购人保持密切联系, 随时随地提供全方位、全过程服务, 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我方保证后续服务方案完善,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完善的、系统的、及时的、本地化售后服务。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如下:

- ①我司承诺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签订合同。
- ②本公司承诺严格执行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保密责任和义务。
- ③指派专人, 严格按照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制作项目投标文件, 对项目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 ④我司在广西区内配备常驻的后续服务技术人员, 承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6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 同时通过远程、电话、E-mail 等方式为用户 24 小时提供售后技术咨询服务, 3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 ⑤我司承诺按照严格按照自治区要求的时间节点按时保质提交成果, 并根据审查会、工作对接会、协调会等意见指导各市(县)区修改完善服务内容。

⑥我司承诺免费提供各种与项目服务内容有关的技术培训，能提供对应的现场服务和培训服务，要求在服务期内，提供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的项目现场服务、3 次技术培训服务。

⑦我公司承诺在项目服务期内，无偿对项目出现的各类问题进行修正和维护，同时承诺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含技术培训）2 年以上。

⑧专职售后服务人员

兰 涌 电话：0771-5737115；王 进 电话：0771-5382024；

详细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80 号金投中心 2517。

⑨工作回访。项目服务回访实际上是信息反馈的一种方式，目的是掌握设计质量和服务质量动态，及时解决项目开展过程出现的一些问题，特别是一些不可预见的重大决策、难题。本项目划定工作过程中，将按照业主要求组织设计回访，组织各专业负责人到业主方进行考察，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并提交设计回访总结报告。通过项目服务回访，提高认识水平，吸取经验教训，优化服务质量，确保后期项目的顺利开展。

3、服务期责任：

①交付使用时间：2025 年 9 月前，协助广西自然资源厅组织完成各级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调整两项工作编制及审查，确保按时提交自然资源部，并最终通过自然资源部审查。

②后期数据维护期：为成果文件通过自然资源部审查后为 24 个月。

③服务期内，无偿对项目出现的各类问题进行修正和维护。

4、其他具体事项：

无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乙方（章）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其他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GXZC2025-C3-000295-GXJX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的委托，就广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管理技术服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审，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其中成交项目主要内容为：广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管理技术服务采购 1 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肆万叁仟元整（¥1643000.00）。

请贵公司在按规定程序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与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联系，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后 25 日内 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邓桂艳

联系电话：0771-5345226

采购人联系人：朱华东

联系电话：0771-5388488

成交供应商联系人：蔡明

联系电话：13627710330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9 日

(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1),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服务需求表中内容如与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供应商所竞标货物或服务如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按国家规定执行,若执行标准有修改或更新按最新版本执行。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预算金额(万元)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广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管理技术服务采购	1项	164.9	(一) 工作背景 为了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守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国家粮食安全底线,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024年1月26日,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印发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根据《办法》,一是要求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定期评估本行政区域内耕地资源分布状况,因地制宜、合理确定市、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目标任务,动态调整储备区;二是要

			求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辖区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年度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需对少量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进行调整优化。《办法》事关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事项，意义重大。 （二）服务目标 2025年9月前，协助广西自然资源厅组织完成各级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调整两项工作编制及审查，确保按时提交自然资源部，并最终通过自然资源部审查。为广西自然资源厅提供永久基本农田日常管理技术服务。 （三）项目主要任务及内容 1、配合自然资源厅开展广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技术服务制定目标任务、前期技术路线研究，草拟技术方案、提交要求、审查要求等规技术性文件； 2、配合自然资源厅对各地开展广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管理相关文件政策解读、技术培训、问题调研、数据形势分析、实地抽查、日常管理技术服务、日常技术解答、技术协助等工作； 3、协助对全区14个市、111县（市、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及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调整方案、表格、数据库进行技术审查；对补划图斑逐个核实举证材料，并指导地方技术单位修改成果； 4、协助对各市、县成果进行汇编； 5、协助对自然资源部反馈意见进行技术性问题修改； 6、协助对广西永久基本农田进行动态调整、跟踪监测、及时预警及技术协助； 7、后期数据维护，服务周期为通过自然资源部审查后为24个月。 （四）成果要求 1、草拟技术方案、提交要求、审查要求等规范性文件； 2、开展政策解读、技术培训、问题调研、数据形势分析、实地抽查、日常技术解答、技术援助及与上级技术部门技术对接等工作材料； 3、审查意见、广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技术服务工作技术报告、数据库； 4、自然资源部门相关审查意见或批复。
--	--	--	--

▲二、商务要求	
交付使用时间、后期数据维护期及交付地点	1、交付使用时间：2025 年 9 月前，协助广西自然资源厅组织完成各级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调整两项工作编制及审查，确保按时提交自然资源部，并最终通过自然资源部审查。 2、后期数据维护期：为成果文件通过自然资源部审查后为 24 个月。 3、服务地点：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售后服务要求	1、提供现场工程师、7×24 通过远程、电话、E-mail 等方式为用户提供售后技术咨询服务。 2、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无偿对项目出现的各类问题进行修正和维护。 3、培训要求：能提供对应的现场服务和培训服务，要求在服务期内，提供不得少于 30 个工作日的项目现场服务、1 次培训服务。
付款方式	1、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30%； 2、乙方编制的成果获得自然资源厅审查意见后 15 天内再支付服务费的 60%； 3、乙方编制的成果获得自然资源部审查意见后 15 天内再支付服务费的 10%。
验收标准、要求	依据采购文件要求、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其他要求	1、成果文件署名权归成交人所有，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成果文件审定后公开展示成果文件，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服务方案。 2、成果文件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文件。 3、成交人提交的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 （1）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 （2）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3）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上报成果文件的。 （4）编制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5）成交人未经采购人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服务方案的。 4、知识产权：成交人实施服务所使用的软件、工具等必须为经合法销售渠道获得，若因其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成交人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磋商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本次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价款、技术工作费、人工费、材料费、出图费、差旅费、调研费、培训费、管理费、设备、劳务、保险、利润及税金、政策性规定费用及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6、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u>1649000.00</u> 元，最后报价超出预算金额及分项预算，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本表中所有条款及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必须响应，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三、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分标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3) 响应函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和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广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管理技术服务采购项目（GXZC2025-C3-000295-GXI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肆万叁仟元整（¥1643000.00）的磋商总报价，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

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

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磋商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3)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80号金投中心28层2806室

电话：0771-5388452

传真：0771-5388452

邮政编码：530000

开户名称：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盟商务区支行

银行账号：552060100100410267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28日



(4) 磋商报价表

二、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无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单价（元） ①	数量 ②	单项合价 （元）③= ①×②	备注
1	广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管理服务采购	（一）工作背景 为了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守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国家粮食安全底线，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024年1月26日，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印发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根据《办法》，一是要求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定期评估本行政区域内耕地资源分布状况，因地制宜、合理确定市、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目标任务，动态调整储备区；二是要求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辖区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年度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需对少量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进行调整优化。《办法》要求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时，列入重点考核事项。 （二）服务目标 2025年9月前，协助广西自然资源厅组织完成各级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调整两项工作编制及审查，确保按时提交自然资源部，并最终通过自然资源部审查。为广西自然资源厅提供永久基本农田日常管理技术服务。 （三）项目主要任务及内容 1、配合自然资源厅开展广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技术服务制定目标任务、前期技术路线研究，草拟技术方案、提交要求、审查要求等规范性文件； 2、配合自然资源厅对各地开展广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管理相关文件政策解读、技术培训、问题调研、数据形势分析、实地抽查、日常管理技术服务、日常技术解答、技术协助等工作； 3、协助对全区14个市、111县（市、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及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调整方案、表格、数据库进行技术审查；	1643000.00	1	1643000.00	/

	对补划图斑逐个核实举证材料，并指导地方技术单位修改成果； 4、协助对各市、县成果进行汇编； 5、协助对自然资源部反馈意见进行技术性 问题修改； 6、协助对广西永久基本农田进行动态调 整、跟踪监测、及时预警及技术协助； 7、后期数据维护，服务周期为通过自然资 源部审查后为 24 个月。 （四）成果要求 1、草拟技术方案、提交要求、审查要求等 规范性文件； 2、开展政策解读、技术培训、问题调研、 数据形势分析、实地抽查、日常技术解答、技 术援助及与上级技术部门技术对接等工作材 料； 3、审查意见、广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技术 服务工作技术报告、数据库； 4、自然资源部门相关审查意见或批复。				
合计					1643000.00
磋商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肆万叁仟元整（¥1643000.00）					

注：

-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
-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标准、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 4、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3 月 28 日

(5)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无

标的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对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承诺）	偏离说明
广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管理技术服务采购	（一）工作背景 为了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守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国家粮食安全底线，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024年1月26日，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印发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根据《办法》，一是要求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定期评估本行政区域内耕地资源分布状况，因地制宜、合理确定市、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目标任务，动态调整储备区；二是要求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辖区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年度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需对少量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进行调整优化。《办法》事关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事项，意义重大。 （二）服务目标 2025年9月前，协助广西自然资源厅组织完成各级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调整两项工作编制及审查，确保按时提交自然资源部，并最终通过自然资源部审查。为广西自然资源厅提供永久基本农田日常管理技术服务。 （三）项目主要任务及内容 1、配合自然资源厅开展广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技术服务制定目标任务、前期技术路线研究，草拟技术方案、提交要求、审查要求等规技术性文件； 2、配合自然资源厅对各地开展广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管理相关文件政策解读、技术培训、问题调研、数据形	我公司承诺响应：（一）工作背景 为了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守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国家粮食安全底线，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024年1月26日，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印发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根据《办法》，一是要求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定期评估本行政区域内耕地资源分布状况，因地制宜、合理确定市、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目标任务，动态调整储备区；二是要求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辖区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年度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需对少量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进行调整优化。《办法》事关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事项，意义重大。 （二）服务目标 2025年9月前，协助广西自然资源厅组织完成各级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调整两项工作编制及审查，确保按时提交自然资源部，并最终通过自然资源部审查。为广西自然资源厅提供永久基本农田日常管理技术服务。 （三）项目主要任务及内容 1、配合自然资源厅开展广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技术服务制定目标任务、前期技术路线研究，草拟技术方案、提交要求、审查要求等规技术性文件； 2、配合自然资源厅对各地开展广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管理相关文件政策解读、技术培训、问题调研、数据形	无偏离

势分析、实地抽查、日常管理技术服务、日常技术解答、技术协助等工作； 3、协助对全区 14 个市、111 县(市、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及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调整方案、表格、数据库进行技术审查；对补划图斑逐个核实举证材料，并指导地方技术单位修改成果； 4、协助对各市、县成果进行汇编； 5、协助对自然资源部反馈意见进行技术性问题修改； 6、协助对广西永久基本农田进行动态调整、跟踪监测、及时预警及技术协助； 7、后期数据维护，服务周期为通过自然资源部审查后为 24 个月。 (四) 成果要求 1、草拟技术方案、提交要求、审查要求等规范性文件； 2、开展政策解读、技术培训、问题调研、数据形势分析、实地抽查、日常技术解答、技术援助及与上级技术部门技术对接等工作材料； 3、审查意见、广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技术服务工作技术报告、数据库； 4、自然资源部门相关审查意见或批复。	势分析、实地抽查、日常管理技术服务、日常技术解答、技术协助等工作； 3、协助对全区 14 个市、111 县(市、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及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调整方案、表格、数据库进行技术审查；对补划图斑逐个核实举证材料，并指导地方技术单位修改成果； 4、协助对各市、县成果进行汇编； 5、协助对自然资源部反馈意见进行技术性问题修改； 6、协助对广西永久基本农田进行动态调整、跟踪监测、及时预警及技术协助； 7、后期数据维护，服务周期为通过自然资源部审查后为 24 个月。 (四) 成果要求 1、草拟技术方案、提交要求、审查要求等规范性文件； 2、开展政策解读、技术培训、问题调研、数据形势分析、实地抽查、日常技术解答、技术援助及与上级技术部门技术对接等工作材料； 3、审查意见、广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技术服务工作技术报告、数据库； 4、自然资源部门相关审查意见或批复。	无偏离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第一条“服务内容及要求”全部内容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李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无

条款名称或标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交付使用时间、后期数据维护期及交付地点	1、交付使用时间：2025年9月前，协助广西自然资源厅组织完成各级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调整两项工作编制及审查，确保按时提交自然资源部，并最终通过自然资源部审查。 2、后期数据维护期：为成果文件通过自然资源部审查后为24个月。 3、服务地点：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公司承诺响应：1、交付使用时间：2025年9月前，协助广西自然资源厅组织完成各级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调整两项工作编制及审查，确保按时提交自然资源部，并最终通过自然资源部审查。 2、后期数据维护期：为成果文件通过自然资源部审查后为24个月。 3、服务地点：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售后服务要求	1、提供现场工程师、7×24小时通过远程、电话、E-mail等方式为用户提供售后技术服务。 2、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无偿对项目出现的各类问题进行修正和维护。 3、培训要求：能提供对应的现场服务和培训服务，要求在服务期内，提供不得少于30个工作日的项目现场服务、1次培训服务。	我公司承诺响应：1、提供现场工程师、7×24小时通过远程、电话、E-mail等方式为用户提供售后技术服务。 2、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无偿对项目出现的各类问题进行修正和维护。 3、培训要求：能提供对应的现场服务和培训服务，要求在服务期内，提供不得少于30个工作日的项目现场服务、1次培训服务。	无偏离
付款方式	1、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0天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30%； 2、乙方编制的成果获得自然资源厅审查意见后15天内再支付服务费的60%； 3、乙方编制的成果获得自然资源部审查意见后15天内再支付服务费的10%。	我公司承诺响应：1、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0天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30%； 2、乙方编制的成果获得自然资源厅审查意见后15天内再支付服务费的60%； 3、乙方编制的成果获得自然资源部审查意见后15天内再支付服务费的10%。	无偏离

验收标准、要求	依据采购文件要求、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我公司承诺响应：依据采购文件要求、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无偏离
其他要求	1、成果文件署名权归成交人所有，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成果文件审定后公开展示成果文件，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服务方案。 2、成果文件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文件。 3、成交人提交的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 （1）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 （2）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3）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上报成果文件的。 （4）编制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5）成交人未经采购人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服务方案的。 4、知识产权：成交人实施服务所使用的软件、工具等必须为经合法销售渠道获得，若因其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成交人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磋商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本次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价款、技术工作费、人工费、材料费、出图费、差旅费、调研费、培训费、管理费、设备、劳务、保险、利润及税金、政策性规定费用及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我公司承诺响应：1、成果文件署名权归成交人所有，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成果文件审定后公开展示成果文件，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服务方案。 2、成果文件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文件。 3、成交人提交的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 （1）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 （2）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3）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上报成果文件的。 （4）编制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5）成交人未经采购人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服务方案的。 4、知识产权：成交人实施服务所使用的软件、工具等必须为经合法销售渠道获得，若因其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成交人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磋商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本次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价款、技术工作费、人工费、材料费、出图费、差旅费、调研费、培训费、管理费、设备、劳务、保险、利润及税金、政策性规定费用及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无偏离

6、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u>1649000.00</u> 元，最后报价超出预算金额及分项预算，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我公司承诺响应：6、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u>1649000.00</u> 元，最后报价超出预算金额及分项预算，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无
7、本表中所有条款及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必须响应，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我公司承诺响应：7、本表中所有条款及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必须响应，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无
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国工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28日

(7) 竞标声明函

七、竞标声明函

竞标声明函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 广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管理技术服务采购 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5-C3-000295-GXIX）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自然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8)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一)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